

溪政〔2024〕14号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抓好我镇2024年度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现将《溪头镇水旱灾害防御总体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全面抓好2024年度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

附件：《溪头镇水旱灾害防御总体预案》

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溪头镇水旱灾害防御总体预案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安徽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牢固树立防大汛、抗大旱的思想，根据市、县有关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情况

溪头镇地处歙县东北部，俗称东乡，距县城 22 公里。2005 年乡镇区划调整，由原大谷运乡和溪头镇合并成立新的溪头镇，总面积约 120.5 平方公里。2008 年元月进行了村级区域规模调整由原来的 16 个行政村调整为 7 个行政村，村民小组由原来的 135 个调整为 51 个。2022 年底全镇现有人口 16066 人，5456 户。全镇有耕地 7740 亩，其中水田 4725 亩，茶园 15895 亩。林地面积 15 万亩，其中有林地面积 9.6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 72.4%。镇内有小 II 型水库一座，一万方以上当家塘 20 口，万方以下水塘 50 余口，水电站一座，矿泉水厂一座，规模较大的河流有四条，重点滑坡有 19 余处，水利工程多而年久失修，塘坝单薄滑坡安全隐患十分严重，防御工作形势十分严峻。

二、编制预案的目的

编制预案是为了防治和抵御自然灾害，减轻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准备地防御洪水、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旱灾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，对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大意义。

三、编制预案的原则

认真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抢结合、全面布置、保证重点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、服从大局、团结抗洪，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，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的原则。镇属各单位根据水旱灾害防御总体预案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。

四、指导思想和防御目标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义务，我们要克服麻痹思想，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各村民委员会、镇属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抓好抓实，当险情到来时既要及时上报灾情，又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全力以赴组织群众抢险，尽量把灾害损失减小和降低到最低限度。各村做好对水利工程安全检查，排除险情，确保水库不出险，山塘不垮坝、不死人。

五、加强宣传、统一思想

我镇属深山多河谷地区，是洪涝灾害易发地区，我们一定要大力宣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利用现有的宣传手段和方式，全面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同时在各级干部会上要认真分析今年水旱灾害防御

工作的形势，全面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任务。在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责任时，要统一思想、统一认识，做到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对有隐患的工程做好限期整改的安排落实。

六、组织机构及其责任

为了认真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溪头镇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，书记方海涛、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建议人选朱文卿担任组长，庄国立、张皓为副组长，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庄国立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村书记、主任，镇直单位及站所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，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情况调查统计编报。

七、防汛抢险措施

（一）防御措施及各部门职责

1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：负责河道防御工作，在汛期前组织各村清除河道内及沿岸的行洪障碍物，排除沿岸的不安全隐患；督促相关单位对辖县内的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管埋；对有滑坡、渗漏、垮塌的病险工程编制防御度汛方案，同时严格控制汛限蓄水位；做好群众的生产、生活用水协调工作；水旱灾害有关情况及信息的核实上报。

2、应急办（武装部）：负责落实 200 名的水旱灾害抢险队伍的组织培训。

3、安全办（公路站）：负责本镇公路、易滑坡地段防御安全工作，对全镇公路易滑坡地段、进行检查，发现有不安全的隐

患要及时排除，确保人员安全；做好公路防御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。

4、民政办：及时做好受灾人员情况的统计，对受灾人员的住房、医疗救助、基本生活需要等给予安排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

5、财政所：负责水旱灾害抢险的资金、物资准备。

6、党政办：负责参与水旱灾害抢险队伍的后勤保障及组织抢险物资运送工作。

7、综治办：负责辖区内因水旱灾害引发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。

8、国土所：负责对地质灾害、危岩滑坡点等做好预警预告，落实专人对危岩、滑坡 24 小时监控。做好危岩下游和滑坡地段群众的疏散工作。

9、水利站：负责对辖区山塘、水库检查和排危工作。

10、溪头、大谷运中心校：开展防御安全教育、做好学生水旱灾害期间安全保障工作。

11、溪头镇卫生院：参与防御抢险应急救援工作，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二）抢险措施

当险情发生时，按下列措施处理：

1、联系点的镇、村干部要迅速组织把险情涉及区域内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方，组织当地人员（民兵）进行力所能及抢险。

2、及时向镇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联系报告，请求镇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伍快速到场抢险（联系电话 6620012）；

3、党政办组织抢险物资并送往现场；

4、做好群众宣传说服教育工作，尽量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点；

5、排除安全隐患，组织群众搞好生产自救工作。

八、建立值班制度和检查制度

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由镇党政办负责安排落实。

镇属各单位、各部门按分工负责原则，水旱灾害期间对重点位置、重点地段进行检查，发现险情及时向镇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报告，以便组织抢险和请求队伍支援。

九、奖励和责任追究

在水旱灾害防御期间，镇纪委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，对水旱灾害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镇政府将予以表彰并向上一级推荐；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公务员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十、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如对本政策有疑问，请咨询溪头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
0559-6620012，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：00-11：30，下午
14：00——17：00。